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鲁风雨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0750元；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胡吉吐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)

